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49 号

申请人：广州倾莱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5 号 202 铺之六。

法定代表人：邹宇。

委托代理人：姚飞，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陈肖妃，女，汉族，1987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申请人广州倾莱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肖妃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飞和被申请人陈肖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2 月电话费 431.4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资源损失 20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误工费 4597.7 元；四、被申请人向姚飞当面道歉。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理由如下：本人 12 月份在申请人处上班，且不是本人电话号码，被辞退后也没有动用过，期间产生的电话费不是本人原因造成，已有员工联系过本人要求退还，本人因申请人没有结清工资，本人不同意归还手机；微信号不是本人注册的，申请人辞退本人时就要求本人归还，本人因想到微信协议，为了保管微信账号就改了密码，申请人结清工资，本人就会归还，本人亦尝试登陆微信账号，已经无法登陆，账号已经被冻结；本人没有辱骂对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电话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离职后仍持有其单位的电话卡，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该电话号码产生了流量总费用 384.48 元，故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返还 384.48 元。被申请人对此表示不同意，并称该些费用非并其本人原因产生。另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解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的处理范围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订立、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而引发的争议。本案中，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已解除，而本案争议之电话费系产生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并非因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而产生的争议，故申请人现主张的

电话费并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理范围，对此本委难以支持其单位该项请求。

二、关于资源损失赔付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更改了其单位的微信号密码，导致该账号被封号，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第5条约定，被申请人应赔付其单位20000元。被申请人则主张更改密码只是为了保管账号，只要申请人结算工资即会归还，且更改密码并不会导致永久封号，其不同意申请人主张的赔付费用。另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倾莱集团微信号使用协议》，该协议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了工作微信号码使用，协议第5点的内容为“此微信号本人交付接收完整，如出现因个人登录非法外挂软件或其它不当原因造成本微信号被封（永久）本人陈肖妃将承担资源损失金赔付20000元至广州倾莱商贸有限公司账户”。本委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申请人可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资源损失的前提系因被申请人原因造成其使用的微信号被永久封号，故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该微信号的状态及导致该状态的原因，现申请人并没有证据证明其单位提供给被申请人使用的微信账号已被永久封号，亦没有证据证明造成被永久封号系因被申请人原因所致，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误工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因人事人员专职处理被申请人的事件，多次往返派出所、仲裁委，耽误现有工作产生了误工费，被申请人应按人事人员的工资标准10000元/月，按

10天计算，支付申请人误工费。申请人为证明人事人员的工资标准，举证了10月个人薪资明细，该明细显示了姚飞的底薪为100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举证了10月的工资条拟证明人事人员的工资标准，但该工资仅为个别月份，且无对应的转账记录或支付凭证可以印证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其次，法律赋予当事人可就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向有关部门申诉的权利，故无论系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抑或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均系其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具体表现方式，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系其维权的必要成本，并非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行使或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而发生的劳动纠纷，故申请人该项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当面道歉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人事姚飞辱骂、侮辱，被申请人应当向姚飞当面道歉。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处理范畴，故本委对此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